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	1 年
担保情况：	无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本公司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 更新部分-其他”。

目录

重要提示	4
一、补充风险提示	4
二、补充情形提示	4
三、发行条款提示（投资者保护机制）	4
第一章发行条款	5
一、主要发行条款	5
二、发行安排	6
第二章募集资金运用	8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8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10
三、发行人承诺	10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10
五、发行人偿债计划	12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13
第四章 更新部分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4
三、资信情况	14
四、其他	14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7
一、发行人	17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7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	17
四、律师事务所	17
五、会计师事务所	17
六、托管人	18
七、技术支持机构	18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19

重要提示

一、补充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二、补充情形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基础募集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情形提示基础上，不涉及新增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和 MQ.7 表（重大事项）中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情形提示。

三、发行条款提示（投资者保护机制）

无。

第一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为 45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 5 亿元，中期票据 15 亿元，公司债 15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CP143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RMB1,0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期限	1 年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托管形式	实名记账式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短期融资券
公告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缴款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上市流通日	2027 年 7 月 28 日
付息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日期	2027 年 7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

	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无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簿记管理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 9:00 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 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5: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5: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江苏银行资金系统往来

资金账号：99010159060000001

资金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13301099999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付息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7 月 28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二章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表 3-1：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借款用途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担保情况	拟使用募集资金时间	拟偿还本金	是否政府一类债务
1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连云工投 CP002(科创债)	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30,000.00	30,000.00	1.90	2025-8-1	2026-8-1	无	2026-7-31	30,000.00	否
2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 连云工投 CP003	偿还存量有息债务	20,000.00	20,000.00	1.94	2025-8-29	2026-8-29	无	2026-8-28	20,000.00	否
合计											50,000.00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及风控管理措施。对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直接或间接以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任何形式用于房地产投资等相关业务；不用于股权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并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2015年1月1日起，发行人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本公司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四、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内部财务制度，以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为保证，按期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为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指定专门部门及人员具体负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事务，通过具体、有效的措施保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突出，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公司信誉度高，银企关系融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确保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1、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战略性支持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时偿付的宏观背景

发行人是以原金桥盐化集团为主体，优化整合有关国有工业投资及资产重组而成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系连云港市八大国有集团之一，被连云港市委、市政府赋予“引导高新产业、推进产业转型、服务企业发展、重大项目投资”等四大职能，是连云港市委、市政府实施“产业强市、工业兴市”战略的重要抓手。

作为连云港市工业龙头，连云港市政府给予公司在政策、资金等方面大力支持。近三年，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61,979.72 万元、55,935.41 万元和 49,439.12 万元。政府补助项目涉及拆迁征地补偿款、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及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农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连云港市技术成果转化贴息、工业扶持金、劳动就业管理处 2020 年困难企业保险基金补助等，涵盖公司经营业务的主要方面，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较强。

2、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期偿付的保障基础

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具有区域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强，经营的资产未来将带来较高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状况稳定，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3.03 亿元、28.25 亿元、33.53 亿元和 10.96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盐、盐化工及新材料、园区及配套服务、农业等板块。随着产业布局的不断完善，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财务实力和偿还能力预计将保持增长。

3、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持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在外部筹资方面得到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在还本付息方面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与农行、农发行、国开行、建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等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有银行授信 111.05 亿元，已使用 87.62 亿元，未使用 23.42 亿元，对公司的债务偿付起到很好的支撑，同时也反映出公司良好的融资能力以及市场信誉度。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融资模式的优化，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提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能力。

借助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契机，公司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

4、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是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时偿付的制度保障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的比较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发行人治理结构的改善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增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

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兑付风险。

五、发行人偿债计划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条款的约定，依据自身的经营、筹资、投资能力，并结合对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的预测，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充分发挥自身经营、筹资能力，以严格履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付息兑付的义务。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在基础募集年报有效期内，已独立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中不存在的错误或需要更正的内容。

第四章 更新部分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最新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最新财务情况。

三、资信情况

无需更新发行人最新资信情况。

四、其他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中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的更新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至少1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 2、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 3、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中召集人表述的更新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本节召集人联系方式及提议渠道内容的更新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机构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胡幽妍

联系方式：025-58587591

联系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

邮箱：huyouyan@oamail.jsbchina.cn

（二）【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huyouyan@oamail.jsbchina.cn 或寄送至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6 号，胡幽妍，025-58587591。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

给召集人。

（三）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的更新

本期短期融资券未聘请受托管理人。

（四）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的更新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投资人保护条款。

（五）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七章 备查文件”的更新

1、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2）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3）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4）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5）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6）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2、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簿记管理人。

（1）发行人：

名称：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109号

法定代表人：张六林

联系人：刘杰

电话：0518-85505353

传真：0518-85500426

邮编：222000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人：顾啸

电话：025-51811871

传真：025-58588291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六林
联系人：刘杰
电话：0518-85505353
传真：0518-85500426
邮编：222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人：顾啸
电话：025-51811871
传真：025-58588291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葛仁余
联系人：胡幽妍
电话：025-58587591
传真：025-5858829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田湾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22号海晟新寓八楼
负责人：郭中方
联系人：张强
电话：0518-85626086
传真：0518-85628148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云港分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通灌南路 69 号国投大厦七楼

负责人：姜启晓

联系人：王强

电话：0518-85484089、85419349

传真：0518-85484089

名称：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3 房-1

负责人：龚勇

联系人：王天杰

电话：13003465508

传真：15105138146

六、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埔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63326661

七、技术支持机构

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楼 2 层 0201、3 层 0301、4 层 0401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发行人本次基础募集说明书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签章页)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